

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南

一、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工作要求

为规范救护操作、保障人员安全、提升救护成效，救护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一）规范作业与安全防护

外出现场救护必须携带专业工具，穿戴防护装备，严禁徒手直接接触野生动物。对猛禽、食肉兽类、毒蛇等具有攻击性的野生动物，须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安全管控，防范野生动物伤人，避免野生动物应激受伤。遇重大风险或复杂场景，应及时联动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处置。

（二）设施设备维保

定期检修收容笼舍、运输设备及诊疗器械，及时更换老化配件，确保设备完好可用。发生动物逃逸时，应立即启动搜寻，必要时申请专业支援。

（三）科学专业施策

依据专业知识，结合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物种习性、伤病类型及个体健康体况，制定个性化治疗、饲喂与康复方案。

（四）能力建设与责任落实

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与技能演练，提升救护人员专业素养；健全救护档案与复核机制，明确岗位责任，避免因懈怠

延误或违规操作造成动物伤害或死亡。

（五）疫病防控与公共卫生

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应立即向所在区绿化市容局报告；市级收容救护机构同时报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内容包括：染疫物种、数量、症状、发现地点及已采取措施。

（六）信息填报

通过上海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系统的收容救护线上平台（简称线上平台）实时填报全流程信息，实现收容、救护、放归、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全程信息化可追溯。

填报时限要求：求助受理、动物接收、初检结果等信息应在接收环节完成后 1 天内完成填报；治疗护理和隔离进展信息应在对应环节完成后 1 天内更新；安置结果信息应在安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

二、陆生野生动物救护机构的软硬件条件

（一）市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市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作为长期、专业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主体，承担动物康复养护、习性恢复与野外放归等职能，须配齐人员、设施、设备及药品，落实环境丰容等福利管控要求。具体条件如下：

1. 人员配置

配备执业兽医、专职饲养人员，熟悉常见本土野生动物生态习性、饲养技术、医疗保健和福利准则，能够开展针对性收容救护工作。

2. 基本设施

配套标准化动物医院、隔离笼舍、饲养康复笼舍等专业设施。结合长期救护饲养需求开展环境丰容，模拟自然环境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3. 主要设备

配备野生动物专用运输设备、安全防护设备、隔离消毒设备及 X 光、麻醉、手术等诊疗医疗、温控、育幼、饲料加工储存设备。

4. 常用药品

常态化储备消毒、补液、止血、抗菌消炎、抗病毒、驱虫、麻醉等基础药品与急救药品。

5. 核心能力

具备检疫、治疗、康复训练、放归评估、涉案动物分类分区安置及个体标记等能力，符合防疫与生物安全标准。

（二）区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区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以野生动物临时收容、短期管护为核心任务，重点保障动物临时生存福利、减少应激伤害。具体条件如下：

1. 人员配备

配备专职或兼职饲养人员，熟悉收容救护流程，掌握常见救护物种饲养技术要求和基础动物福利准则，负责临时管护工作；可聘请兽医提供诊疗与康复指导。

2. 基本设施

具备安全合规的暂养环境，满足动物饮水进食、安全休

憩、无应激生存的基本需求。对短期收容、拟放归野外的动物，简易复刻自然环境特性，适度增加取食难度，锻炼其独立生存能力；对受伤、康复期动物，减少负面环境刺激，优先保障静养康复。

3. 主要设备

配齐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专用保定暂养设备、防护设备、急救药品及饲料储备设备。

4. 核心能力

具备接收、临时收容、及时转运、短期管护、隔离观察及常见动物简易救护能力和救护动物处置的基本判断能力；对无法长期饲养的动物，须及时转送市级收容救护机构。

三、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程序

（一）接收

1. 求助受理

接到求助后，收容救护机构应当详细问询动物状态（是否有外伤、腹泻、流涎等异常病症）、记录物种类别（尽量到种）、发现地点（精准至街镇、村组、社区）、物种特征及可能的伤病诱因，留存求助人姓名与联系方式，为现场救护、物资筹备及方案制定提供依据。优先核实动物原始发现地点，便于后续突发传染病溯源排查。

若求助人无法辨识动物种类，救护人员应细致问询动物体型、体色、形态等关键特征；对鸟类等常见物种，可通过特征比对进行初步甄别，缩小物种范围，必要时要求求助人拍摄实物照片，精准判定物种信息。

野生动物接收全流程应符合野生动物救护技术规范及动物防疫相关要求。

2. 权属告知

明确告知求助人：**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归国家所有，禁止私人占有、买卖。**

3. 信息填报

受理信息须在线上平台填报，生成《收容野生动物证明》及其存根；执法机关移交的动物信息，生成《执法机关移交野生动物证明》及其存根。

（二）初步检查

1. 基础体况检查

接收到动物后，开展全面体况初检，初步判断病因。常规检查项目包含体重、体温、呼吸、心跳、自主站立及行走能力、对外界刺激的反应灵敏度等。结合检查结果研判伤病类型，区分机械损伤、病毒感染、中毒或其他病症。

2. 针对性检查

体检流程遵循科学适配原则，结合动物实际状态、救护机构设备条件开展针对性检查，确保初检高效精准，杜绝形式化检测。如，疑似呼吸道疾病的动物可免做粪便检测；无X光检测设备时，可通过专业触诊判断骨折及损伤程度。

3. 信息填报

初检信息须在线上平台填报，生成《收容救护动物初检记录表》（依类群填报），初步明确动物伤病原因，评估其存活率。

(三) 移送

1. 必须移送市级收容救护机构情形和时效要求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含 CITES 附录物种）、超出本区级收容救护能力的动物、涉案动物，须尽快移送市级收容救护机构。

体表与骨骼外伤、中毒等重伤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眼镜蛇科及蝮科剧毒蛇类、食肉类猛兽应在确认动物伤情或收容该动物后 2 小时内完成移送；涉案野生动物及其他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应在接收涉案动物后 12 小时内完成移送；其他需移送动物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送。

2. 区级收容救护机构处置情形

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由区级收容救护机构收容；需进一步专业救护或特殊条件处置的，及时移送至市级收容救护机构，并明确移送事由及动物状态。

3. 处置要求

初期处置笼舍或笼箱要设置于低干扰环境，避免强光或过度阴暗。环境温度根据动物体况进行调节。处置空间应符合动物实际情况和习性、坚固安全，便于捕捉和处理动物，同时防止动物高速运动撞击受伤。

4. 信息移交

须在线上平台移交《收容野生动物证明》《执法机关移交野生动物证明》《收容救护动物初检记录表》等档案。

(四) 检疫隔离

1. 隔离原则

新接收动物必须隔离饲养，与康复或长期饲养动物分开，防止未知疫病传播。

2. 检疫内容

隔离期主要检测禽流感、新城疫、结核、猴痘等传染病；治疗工作在检疫区内进行。

3. 笼舍要求

检疫笼舍设置于通风向阳的下风口，与其他笼舍保持安全距离，实行独立消毒与污物处理。

4. 隔离期限

一般为 30 天，期满无异常转入康复饲养。疑似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猴痘等烈性传染病的动物，隔离期限延长至 60 天；检疫结果未明确的，隔离期限顺延至结果出具后 14 天。

5. 疫病处置

确认感染疫病的野生动物，应立即向所在区绿化市容局和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物种、数量、疫病种类及已采取措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6. 信息填报

动物在隔离期间死亡或隔离完成后，隔离结果信息须在线上平台填报结果。

（五）饲养康复

1. 饲喂阶段

根据物种习性、年龄、体况制定食谱，保证营养均衡；野生个体逐步过渡至天然食物，减少人工依赖。

2. 治疗阶段

专业兽医实施手术、用药、护理，记录病情变化、用药效果、体况改善情况。

3. 康复阶段

逐步增加活动量，开展野外觅食与避险训练；对猛禽和食肉兽类重点开展体能测试与独立生存能力评估。

4. 环境管理

每日清洁消毒笼舍、器具及周边环境，定期更换垫料，保持干燥通风，避免动物因本身伤病或免疫力下降继发感染。

5. 信息填报

治疗护理信息须在线上平台填报，生成《收容救护动物诊断治疗记录表》及《收容救护动物护理记录表》。

（六）安置

1. 放归自然

对体况完全康复、具备独立野外生存能力的本土野生动物，在市绿化市容局统筹指导下，结合物种习性、季节特点及栖息环境，选择适宜时机和场地开展放归工作。放归前完成全面体检、体内外驱虫等预处理，重点复查初始伤病部位，确保伤病痊愈、无新发疫病；针对饲养康复周期超过两周的动物（尤其是猛禽和食肉兽类），额外开展体能测试和野外生存能力评估，形成《康复评估报告》并在线上平台填报。

放归前评估放归地的物种种群密度与生态环境，规避局部种群密度过高引发的生存竞争与资源短缺，保障放归动物稳定存活。放归全过程留存高清照片和完整视频，全程应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场。

跨省放归由市绿化市容局统一统筹。对涉及案件的动物，放归前须征求原办案单位意见，确认证据鉴定、固定工作完成后方可实施。

动物放归后，救护单位可通过环志、卫星追踪等方式标记个体，持续跟踪监测其生存状态，完善放归后续管护数据。

2. 统一调配

经救护仍不适宜野外放归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含 CITES 附录物种），由市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在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指导下，报国家林草局或市绿化市容局统一调配；其他野生动物由区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报区绿化市容局调配处理。

3. 长期饲养

不适宜野外放归且仍具有遗传、科普、科研价值的野生动物，可由收容救护机构长期饲养。

4. 无害化处理

收容救护后死亡且无科普、科研价值的动物，实施无害化处理。自行处理的，市级收容救护机构由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监督，区级收容救护机构由区林业站或承担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机构监督，留存全程视频及文字记

录；委托或移交处理的，保留移交文书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接收凭证》。

5. 涉案动物处置

处置执法机关移交的动物，须严格遵守罚没物品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置前应事先征求原执法机关意见，请其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处置结果应书面告知原执法机关。

6. 信息填报

安置方案及实施过程信息须在线上平台填报，生成《收容救护动物安置记录表》。

（七）档案备份与信息化

1. 档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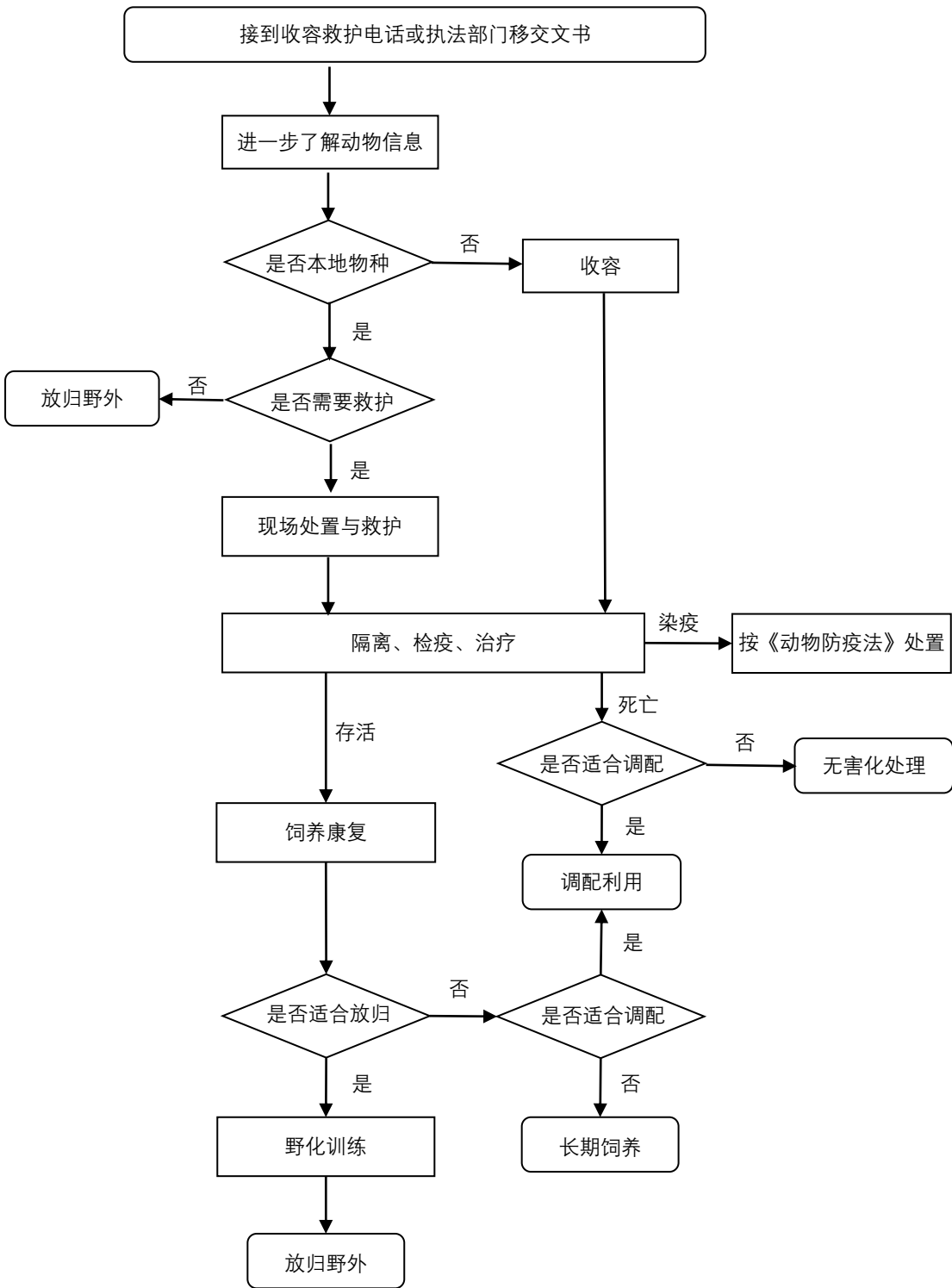
包括接收登记表、初检记录表、治疗护理记录表、康复评估报告、安置记录表、影像资料及交接凭证等。

2. 备份要求

每季度通过上海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系统下载保存历史档案，自救护动物处置完毕之日起，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安置记录表永久留存。

- 附件 1. 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收容野生动物证明（存根、正本）
- 附件 3. 执法机关移交野生动物证明（存根、正本）
- 附件 4. 收容动物初检记录表（鸟类/兽类/两栖爬行类）
- 附件 5. 收容救护动物诊断治疗记录表
- 附件 6. 收容救护动物护理记录表
- 附件 7. 康复评估报告
- 附件 8. 收容动物安置记录表
- 附件 9. 指南配套野生动物名录查询说明

附件 1：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收容野生动物证明（存根）

编号：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接收由 移送的野生动物 只。

物种名称： 保护级别：

健康状况： 来源情况：

移送单位： 移送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编号按照各区代码加日期及当日接收顺序组成。如奉贤区 2020 年 8 月 23 日接收到的第 3 个野生动物收件，编号则为 FX20200823003。上海动物园代码为 SD；上海野生动物园代码为 SYD。如一次性移送数量多的，可附件列明详情。存根分别由市级收容救护机构或区级临时收容救护点、主管部门保存。

接收机构签章

接收机构签章

收容野生动物证明

编号：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接收由 移送的野生动物 只。

物种名称： 保护级别：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野生动物是地球生命共同体中不可或缺的一分子。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衷心感谢您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附件 3:

执法机关移交野生动物证明（存根）

编号：

执法机构名称		送交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暂存动物清单			
种类	数量	是否已正式没收	
鸟类	(只)	☐ 是 ☐ 否	
兽类	(只)	☐ 是 ☐ 否	
爬行类	(条/千克)	☐ 是 ☐ 否	
两栖类	(只/千克)	☐ 是 ☐ 否	

注：编号按照各区代码加日期及当日接收顺序组成。如奉贤区 2020 年 8 月 23 日接收到的第 3 个野生动物收件，编号则为 FX20200823003Z。上海动物园代码为 SD，上海野生动物园代码为 SYD，Z 代表暂存。如一次性移送数量多的，可附件列明详情。存根分别由市级收容救护机构或区级临时收容救护点、主管部门保存。

具体物种种类和数量信息以物种鉴定证书为准。

接收机构签章

接收机构签章

执法机关移交野生动物证明

编号：

接收机构名称		送交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暂存动物清单			
种类	数量	是否已正式没收	
鸟类	(只)	☐ 是 ☐ 否	
兽类	(只)	☐ 是 ☐ 否	
爬行类	(条/千克)	☐ 是 ☐ 否	
两栖类	(只/千克)	☐ 是 ☐ 否	

声明：暂存动物因应激或异常情况死亡的，接收单位将冷冻保存动物尸体。

附件 4: 收容动物初检记录表

鸟类初检记录表

收容日期*		物种*		编号*		
收容原因*	弃养 ☐ 罚没 ☐ 伤病 ☐ 其他_____		动物来源*			
安排笼舍			性别		年龄	
整体状况*	正常 应激 受伤 昏迷 其他				体重	
眼睛	左	☐ 清晰 ☐ 瞳孔扩散迟滞 ☐ 闭合 ☐ 分泌物				
	右	☐ 清晰 ☐ 瞳孔扩散迟滞 ☐ 闭合 ☐ 分泌物				
口鼻	☐ 清洁 ☐ 分泌物 ☐ 出血 ☐ 其他					
翅	左	☐ 强健 ☐ 软弱 ☐ 无力		脚/腿	左	☐ 强健 ☐ 软弱 ☐ 无力
	右	☐ 强健 ☐ 软弱 ☐ 无力			右	☐ 强健 ☐ 软弱 ☐ 无力
伤病原因初判*		☐ 中毒 ☐ 撞击 ☐ 非法盗猎 ☐ 天敌袭击 ☐ 疫病 ☐ 迁徙劳累 ☐ 溺水 ☐ 其他				
存活率初评*		☐ 100% ☐ 80% ☐ 60% ☐ 40% ☐ 20% ☐ 0				

留存要求：随个体档案归档，一式两份，接收机构与移送部门各留存一份。

标注“*”为必填项。

兽类初检记录表

收容日期*		物种*		编号*		
收容原因*	弃养 ☐ 罚没 ☐ 伤病 ☐		动物来源*			
安排笼舍			性别		年龄	
整体状况*	正常 应激 受伤 昏迷 其他				体重	
眼睛	左	☐ 清晰 ☐ 瞳孔扩散迟滞 ☐ 闭合 ☐ 分泌物				
	右	☐ 清晰 ☐ 瞳孔扩散迟滞 ☐ 闭合 ☐ 分泌物				
口鼻	☐ 清洁 ☐ 分泌物 ☐ 出血 ☐ 其他					
前肢	左	☐ 强健 ☐ 软弱 ☐ 无力		后肢	左	☐ 强健 ☐ 软弱 ☐ 无力
	右	☐ 强健 ☐ 软弱 ☐ 无力			右	☐ 强健 ☐ 软弱 ☐ 无力
其他						
伤病原因初判*		☐ 中毒 ☐ 撞击 ☐ 非法盗猎 ☐ 天敌袭击 ☐ 疫病 ☐ 年老体弱 ☐ 皮肤病 ☐ 溺水 ☐ 其他				
存活率初评*		☐ 100% ☐ 80% ☐ 60% ☐ 40% ☐ 20% ☐ 0				

留存要求：随个体档案归档，一式两份，接收机构与移送部门各留存一份。

标注“*”为必填项。

两栖、爬行类初检记录表

收容日期*		物种*		编号*		
收容原因*	☐ 弃养 ☐ 罚没 ☐ 进入民宅			动物来源*		
安排笼舍				是否有毒*		
外观检查	体表	鳞片损伤 断尾 寄生虫 蜕皮 眼瞎				
	头部	口腔溃疡 口腔炎 牙齿不完整				
	腹部	正常 肿胀 凹陷				
身体状况	正常 ☐ 消瘦 ☐ 肥胖 ☐		体重		体长	
行为状况	☐ 应激 ☐ 自主爬行 ☐ 无力 ☐ 具攻击性					
其他						
伤病原因初判*	☐ 外伤 ☐ 咬伤 ☐ 脱水 ☐ 寄生虫 ☐ 其他					
存活率初评*	100% ☐ 80% ☐ 60% ☐ 40% ☐ 20% ☐ 0% ☐					

留存要求：随个体档案归档，一式两份，接收机构与移送部门各留存一份。

标注“*”为必填项。

附件 5:《收容救护动物诊断治疗记录表》

临床诊断治疗记录

物种名称:

收容证明编号:

日期:

兽医师 (签名):

(包括但不限于症状描述、治疗方案、检疫情况)

附件 6: 《收容救护动物护理记录表》

护理记录	
物种名称:	
收容证明编号:	
日期:	饲养员 (签名):
(包括但不限于体重、食量、检查、消毒情况)	

附件 7: 《康复评估报告》

康复评估报告		
收容证明编号:		
物种:	收容时间:	伤病原因:
拟放归时间:	拟放归地点:	
是否完成体检:	是/否	是否完成驱虫: 是/否
体能测试结果:		
野外生存能力:		
饲养员 (签名):		兽医 (签名):

附件 8：收容动物安置记录表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收容/移交编号	收容日期	物种名称	基本情况	物种类别	保护级别	数量	来源方式	处置去向	是否存活	全过程处置轨迹
FX20200823003	20220101	黄鹿	雄性 右后肢 残疾	兽类	无	1	查获	兽医院	否	20220201 转食草队；20220501 转繁殖场；20220901 转兽医院；20221001 死亡；20221101 无害化处理

留存要求：单独归档管理，同步填报上海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系统，永久留存。

附件 9：本指南相关的野生动物名录

本指南提及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可登录市绿化市容局官网，在公共服务板块下的珍稀动植物专栏查询。